

◎ 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组 / 编

CC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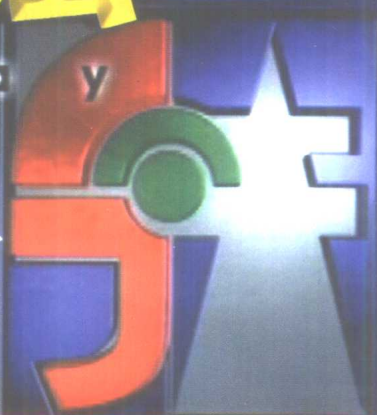
你所关注的
就是我们关注的



今日说法

a w t o d a y

中国人的法律午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CTV

THE NEW THE NEW
THE NEW THE NEW THE NEW



今日说法

中国法制网

中国法制网

中国法制网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①

今日说法

主 编

尹 力

执行主编

王新中 海 蒂

编 委

尹 力	王新中	肖晓琳	钱 蔚
续卫东	张国飞	魏大航	海 蒂

编 务

范 华	刘箴言	许 靖	熊 易
	高 辉	康 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今日说法. 1/尹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

ISBN 7 - 81059 - 590 - 3

I. 今… II. 尹… III. 法律 - 案例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2643 号

《今日说法》系列丛书①

今日说法

尹力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3 月第 5 次

印 张: 10.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58 千字

印 数: 75001—95000 册

ISBN 7 - 81059 - 590 - 3/D · 480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必须坦率地承认，我钟爱《今日说法》。

它的诞生与成长让我还原了父爱一般的全部体验和情感，而当它经历了七百多个日子的摔打、考验和磨砺，终于迎来它开播两周年这个特别的日子时，它已经以全台收视率稳居前十名的身姿，茁壮而稳健地站立在世人面前。我惊喜并且喝彩，同时意识到另一个必须承认的事实：面对今天的《今日说法》，我们这些所谓的缔造者们，没有人能以父爱母爱的感情拥之入怀。因为它实实在在的衣食父母，早已是那些在午间时分日益增多的守望者，那些以每天五千万计的电视观众！

时隔两年，首播的情形还清晰如昨。1999年1月2日中午12点半，大家都站在电视机前，专注地看完12点37分之前的每一则广告，这期间的内心忐忑难以言表。作为一名老电视工作者，有对瞬息万变的电视面孔的担忧，有对孕育多年的某种理想的期待，和1998年夏季以来秣马厉兵的筹备，以及一群年轻人夜以继日的投入。当《今日说法》的片头终于流动在屏幕上时，我明白，这群人的酸甜苦辣也将从此与这四个字系在一起了。

值得庆幸的是，开播两年间，《今日说法》的收视率从开播

当天的 1.78% 上升到最高 5.24%，这意味着我们的观众在以每月近 200 万的数字剧增。这当然令人兴奋，同时也令人沉重，因为我们明白，这一切并不是由于我们做得有多好，而是因为人们太需要它了。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中国法制进程突飞猛进，三百多部法律相继出台，“依法治国”被写进宪法，秋菊“讨一个说法”一夜之间从一部影片走进千家万户。

然而，十几亿中国百姓中，究竟有多少人接受过系统的法制教育？他们对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同时又规范自己的社会准则——到底知道多少、运用过多少？他们呼唤法制、渴望法制，关注法制节目。每一位普法工作者面对他所挚爱的百姓，确如农夫面对一片肥沃而荒芜的土地。

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矛盾、人治与法治的观念冲突、司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发展的不同步，又给执法者留下很多司法实践中的难题和理论空白，他们迫切需要从法制节目提供的鲜活案例中，获得更加多元的借鉴和更为有据、更加深入的思考。

两年来，我们努力和中国法律并肩向前。不管是一部新的法律酝酿出台，还是一部旧的法律面临大刀阔斧的修改，我们一边冷静观察，一边积极讨论和参与，我们希望观众通过节目对案例的诠释去感受立法的意图，更希望立法者通过节目所展现的大量司法案例而拓宽视野，从而促进立法。

公、检、法专家学者、大中学生关注法制节目，因为它源源不断地展示着书本上高度抽象概括的法条与书本外千变万化的个案之间，法与情、情与理的交融与冲突，以及深蕴其间的法律思想、人文精神……

应该说,《今日说法》正是在这片特殊土壤里应运而生的。重在普法、监督执法、促进立法,是我们须臾不离的宗旨。

于是,日复一日,我们这群人以侍奉父母的虔诚、以莘莘学子的虚怀、以农夫负犁的勤劳,为着每一天的“法律午餐”,悉心耕耘,精心打造,挥汗如雨,乐此不疲。

于是,不经意之间,《今日说法》已经成为全台接受观众来信和来访最多的栏目之一。热线电话没有一分钟间断过。有表扬、有批评、有建议、有司法工作者的探讨与指导。对于数万封来信,我们难以一一作答,这是我们莫大的遗憾。尤其,来信中90%是投诉!

不可否认,司法腐败现象的存在,已经成为一个决心依法治国的大国所面对的痛心的事实。惩治腐败,监督执法,既是国之所需、民心所求,更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然而,某些执法者不公,并不等同于法律不公。我们深知,司法公正永远不能寄望于铁面包公的出现,更不能靠大众传媒的不断曝光来实现。我们只能通过对一桩桩案件的客观展现与评说,来点点滴滴地树立中国老百姓的法制观念与司法信心。请记住主持人每天说的那句话:你所关注的,就是我们关注的。

在《今日说法》栏目开播两周年之际,我们真诚地感谢始终关注、支持和帮助我们的司法机关和所有的法律工作者。真诚地感谢每一位关注法律、关注我们节目的观众——不论你是谁,你在哪儿,只要曾经在午间的荧屏前守望,我们就是最默契的朋友。

正是为了寄托和表达这份感激,我们编撰了这套丛书。

尹力

2000年12月

值《今日说法》开播两周年之际

谨以此书献给我们挚爱的中国百姓！

目 录

案例再现 专家点评

小区保安保什么·····	(3)
医疗事故能向公安局报案吗·····	(7)
医疗鉴定该由谁来做·····	(13)
学生状告学校·····	(18)
芊芊的梦想·····	(22)
依法, 还是依办法·····	(27)
给报案人一个说法·····	(32)
大命女婴打官司·····	(36)
破坏选举 法纪不容·····	(41)
大风刮来的官司·····	(46)
电视曝光引出的官司·····	(51)
我想有个家·····	(55)
孩子肩上的重负·····	(59)
“流星雨之案”的背后·····	(63)
侵犯商业秘密是罪, 是错·····	(66)
惊世六假案·····	(71)
彩礼·····	(76)
佛头案·····	(81)
我的萝卜怎么办·····	(87)
胡同纠纷·····	(92)
我的中奖轿车·····	(99)

谁来赡养她·····	(104)
肖像权案·····	(109)
烦恼和平鸽·····	(115)
电脑“偷书”案·····	(120)
子不教，追究父母之过·····	(125)
义气的背后·····	(133)
一场纠纷两起官司·····	(140)
胡万林是不是“神医”·····	(146)
谁成就了“大师”·····	(152)
孩子被烧伤后·····	(158)
209 国道上的 11 条冤魂 ·····	(162)
愿悲剧不再发生·····	(167)
普法风波·····	(174)
容城故事·····	(180)
土地啊土地·····	(193)
两棵白菜引发命案·····	(199)
“傻子”归谁所有·····	(203)
这场纷争何时了(上)·····	(208)
这场纷争何时了(下)·····	(214)
亲情湮灭的良知·····	(221)
常回家看看·····	(225)
购刀伤人谁之过·····	(230)
亲兄弟为何上公堂·····	(237)
楼梯官司何时了·····	(245)
一万元现金哪去了·····	(252)
无人认领的“陷阱”·····	(256)

电视人语

《今日说法》

——CCTV 新名牌成长的故事 (265)

天天说法,很幸运

——采访撒贝宁 (272)

我是唠唠叨叨的代言人

——采访张绍刚 (277)

记者手记

女人四十 肖晓琳 (283)

随想一二 王 平 (286)

两个女人和一个死刑犯的故事 王 颖 (289)

节目先让姥姥看懂 闫书芳 (295)

与您的心一起跳动 (297)

观众来信 专家答疑 (303)

附 录

《今日说法》栏目获奖情况 (313)

《今日说法》节目档案 (315)

我们一起走过 (328)

编后 (329)

案例再现 专家点评



播出日期:1999年4月10日 记者:孙寒梅 编辑:王颖 摄像:鄢琳

小区保安保什么

题记:

交过保安费的房屋被盗,经判定,物业公司不负有任何责任,房屋主人王女士和许多交过保安费的住户就要问了,小区保安到底保什么?

向物业公司讨“说法”

王女士的家庭住址是：北京崇文区东花市北里中区四号楼四门一号。王女士日子过得有声有色，算得上“安居乐业”吧，没想到在1998年10月5日至15日，出差在外的10天间，家被小偷无情地“光临”了一次，造成了2万元的经济损失。事后，王女士一边等着立案侦查结果，一边找物业管理公司讨个“说法”。

王女士是这么想的，每年我都按时交保安费，保安公司也说了，有保安24小时巡逻，巡逻为啥呀？不就是要保护小区的治安吗？我家被盗出了事，物业公司应该负责吧！

可负责小区物业的北京市房地产开发房产管理经营公司也觉得亏得慌，说收保安费确实不假，但也没说要看管住户的家庭财产呀！

为此，王女士一纸诉状就将北京市房地产经营总公司房产管理经营公司告上了法庭。王女士拿出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事实：被盗的发生与被告安装的防盗设备质量低劣有直接关系，因为盗窃人是将防盗窗的钢筋电焊点掰开，打碎玻璃，从窗户进入室内实施盗窃，故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也有被告的理由：

“你交的是保安费，又不是家庭财产保险费，你们家被盗了，被盗责任应该由犯罪人来负担。再说了，我们收取的保安费只是维护小区内的公共秩序，不是专门保管家庭财产的。”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王女士败诉

法院判决结果出来了。认为原告因家中被盗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的理由不充足，驳回其诉讼请求。王女士败诉了。

其实，王女士和物业公司因居住小区物业管理产生的法律关系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尚没有相关的规定。按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

院的说法,“民事活动在法律上没有规定时,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政策”,所以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小区管理的相关政策。

与之相关的政策也不多,只能在《北京市普通居住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条款中找出一些规定。它规定的小区保安的服务内容有:一、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二、日常巡视。规定的服务标准有5条:一、积极与派出所配合,保护小区安全。二、24小时昼夜巡逻值班。三、对小区可疑人员进行查问。四、对小区内违法分子,与派出所配合进行处理。五、巡逻时发现火警事故或隐患、治安事故、交通事故,要及时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原告以被告收取了保安费就应赔偿其家庭被盗损失为由要求被告赔偿,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和居住小区管理政策中没有此方面的规定,被告也未违反有关小区管理政策,且保安费与保险公司的家庭财产保险费显然不同,及原、被告未对收取保安费之后被告是否应对原告室内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作出特殊约定,故原告要求赔偿损失理由不充分。

小区保安的内容

王女士败诉的理论依据就是上面提到过的北京市的那个规定及服务标准。其实,它设定得并不周全,相关的一些解释也模棱两可,但从此规定我们基本可以知道:小区保安的基本职责——日常巡视和维护秩序。至于日常巡视什么,维护什么样的秩序,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消费是要有消费内容和回报的,许许多多像王女士一样交过79元保安费的住户们能够得到什么样的回报呢?目前还没有一个清楚的答案。物业公司既不是公安机关,又不是保险公司,既没



有抓小偷的责任，也没有赔偿的义务，它只是一个社会组织，关于它的种种界定目前还处在“灰色状态”，停留在物业公司怎么说怎么算的阶段。

王女士败诉并不是这一事件的惟一结果，它引发了更多的专家学者对这一事件的思考。我们期待着相关法规早日出台，给王女士和她的邻居们一个明白的说法，让老百姓都过上安稳的日子。

专家点评：

嘉 宾：刘芝祥(政法大学副教授)

主持人：撒贝宁

刘芝祥：从这个案子的情况来看，物业公司也应该负有一定的责任，住户在买房的时候，就得到了承诺，享有 24 小时巡逻保安服务，但是本案中，王女士家失窃这么久竟然没有被发现，这是保安的失职。

保安服务是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一部分，一旦发现了有犯罪现象就应该及时报案，包括制止犯罪，这是其职责，在必要的时候，保安也可以行使法律赋予公民的扭送犯罪嫌疑人前往公安机关的职责，保安的职责概括起来有：

一、保护服务客户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保护执勤责任区内刑事、治安案件现场，维护发案现场秩序。

三、保安员在执勤中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要尽力及时抓获，并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抓获过程中遇有反抗的可使用保安器械。